

成武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成农字〔2025〕11号

成武县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意见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5年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经字〔202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范围

支持范围为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并具备如下条件：

一是奖补对象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

二是申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

三是申报主体无拖欠农民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四是社会声誉良好。

二、支持内容

（一）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兼顾家庭农场改扩建机库房、维修车间，晾晒场、储粮仓等配套设施设备及储运加工等必要的称量、除土、清选、输送等配套设施设备。申报此类项目，需提供建设用地或者设施用地证明，符合规划。

（二）应用先进适用设备类。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兼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提升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数字化，包括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喷滴灌、水肥一体化、气象环境监测、土壤养分监测和病虫害监测系统及物联网数字化管理平台等基础设施和数字化设备，形成“硬件+软件+数据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升级、改造辅助驾驶系统和农机作业监测设备及终端。

（三）夯实组织基础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支持通过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

服务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生产控制、财务管理、培训指导、信息统计等服务。

（四）提升运营质量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支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

（五）强化服务带动能力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三、支持标准

采取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实施主体根据支持内容，选择不超过3类项目进行申报，单个主体的奖补不超过20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

四、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对不按要求施工，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经营主体，取消项目承担资格，3年内不予安排所有财政项目。

二是严格项目管理。项目确定后，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变更实施方案，确因不可控因素影响调整的，需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是规范资金使用。各实施项目主体要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成武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2日